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本部分以 15 頁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20 頁，**不含主冊所限定 100 頁**)

壹、總表

申請學校					
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E-mail	傳真
單位主管					
連絡人					
107 年度 經費編列合計(千元) (A)=(B1)+(C)	公立大專校院 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B)		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 建立外部募款基金 (C)		
	基本補助 (B1)	獎勵補助 (B2) (由本部填寫， 第 1 年不編列)	基本補助 (C1)	外部募 款基金 (C2)	獎勵補助 (C3)

貳、學校概況

一、計畫目標

(請簡要敘明以下事項：(1)學校辦理目標(2)欲達成目標所規劃未來年度發展策略)

二、計畫重點

(請簡要敘明未來 **5** 年度計畫重點及內容)

三、預期效益

(請敘明透過前揭辦理方式預定達成目標及預期成效)

參、計畫內容

一、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僅公立大專校院填寫)

1. 招收弱勢學生情形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 年級低收入、中低收入、特身障、原住民學雜費減免人數(1)	1 年級經濟弱勢助學金人數(2)	1 年級經濟弱勢學生人數(A)=(1)+(2)	大學 1 年級在學學生人數(B)	1 年級經濟弱勢學生比率(A)/(B)	1 年級低收入、中低收入、特身障、原住民學雜費減免人數(1)	1 年級經濟弱勢助學金人數(2)	1 年級經濟弱勢學生人數(A)=(1)+(2)	大學 1 年級在學學生人數(B)	1 年級經濟弱勢學生比率(A)/(B)	1 年級弱勢學生預估成長人數	1 年級弱勢學生預估成長比率

2.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人數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 年級三代家庭第 1 位上大學人數(1)	1 年級新住民人數(2)	1 年級弱勢學生人數(A)=(1)+(2)	1 年級在學學生人數(B)	1 年級弱勢學生比率(A)/(B)	1 年級三代家庭第 1 位上大學人數(1)	1 年級新住民人數(2)	1 年級弱勢學生人數(A)=(1)+(2)	1 年級在學學生人數(B)	1 年級弱勢學生比率(A)/(B)	1 年級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預估成長人數	1 年級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預估成長比率

二、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

(一) 辦理方式說明：

填寫說明：

請敘明學校如何透過協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提升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規模、助學專款提撥及基金募款機制及其他有利於學生學習之配套機制等，提供弱勢學生就學輔導。

(二) 辦理情形：

1.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順序及項目可依學校規劃調整或增減)

(1) 各類學習輔導機制說明：

- A. 課業輔導之協助：
- B. 實習機會之提供：
- C. 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
- D. 就業機會媒合：
- E. 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 F. 其他

(2) 各類學習輔導機制之成效追蹤機制說明：

- A. 課業輔導之協助：
- B. 實習機會之提供：
- C. 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
- D. 就業機會媒合：

E. 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F. 其他

2. 助學專款提撥及外部基金募款機制：

(1) 104 年至 107 年辦理弱勢學生輔導助學專款提撥情形

說明：

104 至 107 年度學校專款提撥及外部募款用於弱勢學生輔導機制之情形								
(千元)								
年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提撥經費	實際支用	提撥經費	實際支用	提撥經費	實際支用	請填募款 經費來源 年度	預計提撥 經費
	透過輔導機制 用於弱勢學生經費							
學校 助學 專款 提撥 經費								
外部 募款 基金								

(2) 外部募款基金機制說明：

填寫說明：

請敘明學校如何透過助學專款提撥及基金募款機制，建立永續性之助學專款；外部募款係指企業、校友或基金會之捐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學校訂定之相關規定、捐款意向書、公告之捐款指定用途收支資料。針對捐款用途無法檢具證明者，本部將不予認定。

104-106 年度學校外部募款用於弱勢助學輔導來源一覽表 (千元)				
年度/ 外部募款基金來源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小計
企業				
基金會				
校友				
其他(請註明)				
合計				

3. 近 3 年弱勢學生輔導成效

104-106 年度學校弱勢學生輔導情形一覽表				
年度/協助人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合計
課業輔導之協助				
實習機會之提供				
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				
就業機會媒合				
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其他				
合計				

填寫說明：

1. 強化各校整體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對象為經濟弱勢學生，包含：具(1)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5)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6)獲本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2. 請敘明學校如何透過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就業機會媒合及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等機制協助學生，並說明如何結合前開方式補助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習成效追蹤機制。
3. 請敘明學校如何透過助學專款提撥及基金募款機制，建立永續性之助學專款；外部募款係指企業、校友或基金會之捐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學校訂定之相關規定、捐款意向書、公告之捐款指定用途收支資料。針對捐款用途無法檢具證明者，本部將不予認定。
4. 請填列近3年（104至106年度）學校透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協助弱勢學生之人次。
5. 有關總表107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C1)基本補助額度可依每生約可獲補助2,200元推估，惟107年各校基本補助額度，將依106學年度各校弱勢學生人數比例、申請學校數及本部基本補助數額調整。
6. 另助學專款提撥及外部基金募款機制(1)，有關107年度外部募款基金預計提撥經費應等於總表(C2)金額。
7. 補助方式：
(1)基本補助：當學年度「(各校弱勢學生人數/全國大(專)學校院弱勢學生人數)之比例*基本預算額度」。
(2)獎勵補助：依學校外部募款金額，給予等比例補助(1:1)，惟每校獎勵補助額度至多500萬元。

注意事項：

公立學校所訂定之招收弱勢學生精進機制成效與各校所定弱勢學生輔導成效(含外部募款經費支出)，均需併入深耕計畫成果報告，本部並納入次年度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

肆、 結語

伍、 經費支用規劃說明

陸、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107 年度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可視學校計畫規劃填寫自籌款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陸、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107 年度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可視學校計畫規劃填寫自籌款			
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填寫說明：

計畫經費原則採部分補助，補助項目分經常門及資本門(資本門僅限公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入學獎勵補助經費)，因本項計畫係為深耕計畫一環，爰不得再編列人事費用，經常門僅限支用業務費，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1. 基本補助(經常門): 強化招收弱勢學生所需之招生事務經費(非指學校既有之一般性招生事務)、納入深耕計畫教學或弱勢學生輔導端使用。
2. 獎勵補助(經常門及資本門): 納入深耕計畫教學或弱勢學生輔導端使用。

二、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建立外部募款基金

1. 學校募款經費(經常門): 捐款來源須用於弱勢學生輔導機制。
2. 學校募款經費及本部補助經費(經常門)，均須用於補助弱勢學生，惟學校不應直接以獎助學金方式補助，必須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方式提供學生補助經費。